

你是否 居无定所？

你是否
正住在一个
临时住所中？

你也可以
享有重要的
教育权利！

你是否...

- 因失去家园或经济拮据而不得不与亲戚、朋友或他人合住？
- 居住在避难所？
- 因为无处可去而不得不住在汽车旅馆或旅店？
- 住在狭促的房子里？

如果是，那么你将受到《麦克基尼-文托法案》(MCKINNEY-VENTO ACT) 的保护！

居住在临时住所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继续在同一所学校（包括学前班）上学，即使搬到不同学区，也可获得免费的交通服务；
- 无需提供各种记录（学校记录、医疗记录、疫苗接种记录、居住证明等）即可马上注册入学；
- 目前正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 (IEP) 的学生可马上接受特殊教育服务；
- 全面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包括课前和课后活动；
- 通过第一款项 (Title I) 计划获取学习用品等支持服务及帮助；
- 无需填写申请表便可免费在学校就餐；
- 获得入学学前班、“启智计划”(Head Start)、其他学前教育计划和早期干预相关的帮助；以及
- 获得为上大学做准备和大学申请相关的帮助。

欢迎联系麦克基尼-文托联络处寻求帮助！



你知道吗？

每个学区均必须设有一个麦克基尼-文托联络处，以便为无固定居所的学生提供帮助。

如需帮助，请联系：

- 麦克基尼-文托联络处

如果此处信息为空，请联系 NYS-TEACHS 获取联络处信息，请致电 800-388-2014 或访问 www.nysteachs.org/liaison

- 纽约州无家可归教育处协调员
Melanie Faby
电子邮箱：
melanie.faby@nysed.gov
网址：
[www.p12.nysed.gov/
accountability/homeless](http://www.p12.nysed.gov/accountability/homeless)

如需了解详情，请致电

NYS-TEACHS 800-388-2014
www.nysteachs.org



NYS-TEACHS
NEW YORK STATE TECHNICAL AND EDUCATION
ASSISTANCE CENTER FOR HOMELESS STUDENTS